輕鐵 Light Rail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及界表

(1)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ial) 指任何獲正式授權以代公司行事的人，包括公司的任何雇員、受僱人或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巴士"(bus) 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並由公司或代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

"公司"(Corporation)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失效車票"(invalid ticket) 指以下任何車票——

(a) 有效期已屆滿之車票；或

(b) 在持票人所乘搭的巴士或鐵路車輛上屬無效的車票；或

(c) 依據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或車程的公告，作為一類或列表所不載或所規定的使用條件，乘客無權使用的車票；及

"車輛"(vehicle) 指任何駕駛於有關鐵路上乘搭或企圖乘搭巴士或巴士或企圖登上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而不論該巴士是否由公司或代公司向該巴士的任何乘客收取任何上述乘搭或企圖乘搭的費用；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西北鐵路車輛，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的任何列車、車廂或車頭編掛；

"自動處理裝置"(automatic processing device) 指公司以自動收取車費的處理裝置；

"車票"(ticket)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供乘搭巴士或鐵路車輛之用的任何有效的車票、聯票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車費"(fare) 指任何乘客為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服務範圍內所應付的車費，不論車票是否由公司或代公司向該巴士或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

"車輛"(vehicle)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定的車輛；

"附加費"(surcharg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告所載明的附加費，並須為——

(a) 相等於欲收該附加費時巴士或鐵路列車的現行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50倍的款額；或

(b) 本附例所訂明的最高罰款

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個人車票"(personalized ticket) 指向車票上所識別的人士或個人發出的車票；

"乘客"(passenger) 指行程由他人代為購買的車票，並在公司登記簿內作為該車票的持有人，而不論車票是由該人為該目的獲發還或由其他人發出；

"票務處"(ticket offic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經營的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任何辦事處；

"聯卡"(smart card) 指為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而由公司或代公司發行的卡或晶片；

"鐵路"(railway) 指西北鐵路；

"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指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鐵路處所，但不包括運輸署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提出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

第2部　車票及車費

2. 車票

(1) 所有車票，不論本附例是否特別提及，均在下述限制下發出——

(a) 本附例；及

(b) 該等車票上所明示或提出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任何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所載或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

(2) 乘客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以及關乎他所使用的車票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規定的任何特別條件，而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須因而受局限於該條款及條件。

3. 車費

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不時顯示的車費，即為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認可車費。

4. 車票不是合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諾

(1) 公司並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亦不保證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於某特定時間抵達或離開某站，也不保證車票的發出會在任何巴士或鐵路車輛運載前完成；公司無須對任何人士或由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干擾或撤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公司亦無須向任何人士或提供來源作賠償。

(2) 公司有權因應其酌情決定權下，可接取下述所有或任何一項措施，而無須為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a) 暫停或中止發出車票(不論車票以何方式發出)；

(b) 在任何其他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之前，讓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而不讓乘客有機會上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c)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行駛，並更改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抵站時間及路線。

(3) 凡車票因第(2)款所述措施情況而未能使用，公司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考慮退款申請。

5.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予授予)，或並非屬(2)款所指的情況，例除非事先已繳付適當車費並取得適當車票(如有發出車票的話)，而如屬使用聯票卡作為車票，則除非以適當方式配合自動處理裝置使用該卡，使適當車費付予公司，否則不得——

(a) 乘搭任何巴士；

(b) 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

(c) 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西北鐵路車輛。

6.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

(2)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隨時遵從要求，或拒絕或沒有出示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3) 在鐵路列車上或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持有或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

(4)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並無持有車票一樣。

(5)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即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7.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即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8. 沒有繳付車費等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或未提供適當車費的情況下，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

(2) 有權獲豁免附加費的人士，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即向該人員繳付該款項。

(3) 當人員認為某名16歲或超過16歲的人不能立即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該違責通知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該違責通知者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繳付附加費。

(4) 當人員認為某名不足16歲的人不能立即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違責通知予該名少年，該宅監護人或最近親要求繳付附加費，而收到該通知書的人士，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繳付該附加費。

(5) 對於某人是否不能立即繳付附加費的決定，應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的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理由。公司須在其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可接受任何其他適當的付款方式。

(6) 公司有權酌情決定自任何乘客將有的任何聯卡和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

9.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1) 任何人(不足3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現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

(a) 並無持有車票；

(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

(c) 持有失效車票；或

(d) 持有偽始他人的個人車票。

(2) 就第(1)款而言——

(a) 乘客知道有在車票發出後少時內完成車票所關乎的車程，車票即屬過期的失效；

(b) 規管票務處或其任何人員特准的情況，須為車票上所印者；但如車票上並無印有有期限特別條件，則為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公告，告示、一覽表或列表載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

(c) 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的人員，其他如鐵路或金鐘鐵路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則在無相反證明下，即須推定為已在鐵路車程內；

(d) 所有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如已失效，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予以交還，而不論該車票是否有剩餘儲值。

10. 乘客須在車票相同的路段

(1) 任何人士在鐵路票務處之前，須查看其車票相同的路段，並須確認其車票是正確的。

(2) 公司和任何人員無須就車票出錯沒有提請其注意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3) 登上任何巴士的人，須將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款項連同車票一起交給巴士司機，或出示有效車票或車票特准證，以供查閱。

(4) 使用自動售票機的人，須放入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法定貨幣，包括有效的儲值卡，以購買車票。

(5) 就任何已放入自動售票機或車費箱的款項，其——

(a) 任何超過適當車費的款項；或

(b) 因儲值車票的任何原因並非完全用於超過適當車費的款項，

車票不得即上或用於適當車程的款項(包括車票)，即為該車票已付清不可提翻的證據，而就儲值車票而言，即為該車票的儲值(如有的話)不可提翻的證據。

(6) 任何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即向該名人員出示可提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任何優惠或其他特別種類的車票或車費。

第3部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11. 退換及退款

(1) 就退回車費或退回或退換車票，公司具有絕對的情決定權，在任何退換或退款時，可扣除公司不時釐定並公布的行政費用。

(2) 退款形式，由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3) 公司並無責任補發車票以代替已遺失、誤置或未經使用的車票，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車票的票值或因乘客沒有應要求出示車票而發出的車費或附加費的款項負責。

12. 兒童乘搭巴士及鐵路列車

(1) 除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條件上另有指明外，每名成人乘客可帶同兩名3歲以下的兒童免費乘搭巴士或鐵路列車，但該兒童或該等兒童不得佔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

(2) 如每名成人乘客帶同兩名或以上的兒童搭乘巴士或鐵路列車，則為超額的每名兒童繳付第3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3) 任何超過3歲但不足12歲的兒童，在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時，須繳付第3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4) 如無證據顯示相關所指定的任何兒童的年齡，對於年齡的決定，應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應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或其他損害(不論是因違反或並非違反任何和如同行使權力所產生的責任)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理由；

(b) 就任何目的而言，應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或其他損害(不論是因違反或並非違反任何和如同行使權力所產生的責任)而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理由。

13. 相關進入

公司或任何人員可隨時在絕讓其相信相當可能屬違例情況，行為不檢或有出現人民感的行為或其有理由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任何違反本附例的犯罪行的人，登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第3部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14. 侵入和移走侵入者

(1)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企圖進入西北鐵路的任何部分，但屬告示、指示牌和其他告示出清楚界定供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也不得使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以外的地點進入或企圖進入鐵路。

(2) 任何人如沒有合法辯解或沒有獲得公司或其人員特准而進入或企圖進入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在公司任何人員要求下，拒絕或沒有立即離開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15. 損壞性物質、物料等

(1) 任何人不得攜帶、準許或容受下述物件進入或在西北鐵路內——

(a) 任何污水、排出的廢水或任何其他腐惡性物質或入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或留在鐵路的任何部分；

(b) 任何腐物、動料、廢棄物或任何相關的垃圾桶架或進入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

(c) 讓任何鹽、氣體、蒸汽或其他物件在鐵路任何部分的空氣過流或以其他方式通過；

(d)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方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或留在或通過鐵路處所(獲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

(e) 任何人不得陶瓷、準許或容受任何陶瓷、物品或其他的任何物體被摔出、拋擲或放置於鐵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其他部分。

第4部　巴士及鐵路上的人行為

16.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除人員外——

(a) 任何人不得開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上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但如為提供該等設備的明確目的並按照印於設備上的指示，或為任何其他合理目的而合法使用；

(b) 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其他緊急情況除外(在兩站之間的車輛，亦不得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車站或月台鄰接的一處停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c) 任何人不得在車門開啟期間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d) 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屬必的方式顯示某關門指令入口，而另一關門用作出口時，當該列車開啟後，任何人士不得從該門的出口的一關門上車或企圖上車，亦不得從該門的進入口的一關門離車或企圖離車；

(e) 操作、移動、開動或干預屬於公司或西北鐵路或鐵路或鐵路或鐵路車輛或鐵路或其他物件；

17.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任何人如因任何作為、物品或物體予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而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損失或損害，或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的財產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因該人須就所造成(不論如何造成)的損失、損失或損害向公司的所有或任何人員，要求、費用和開支，向公司作出彌償。

但如本條款的對財產或對人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純粹因人員的疏忽或損失所引致，則本條款不適用。

18. 遺棄告示

(1) 任何人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須遵從所有告示，指示牌以及人員的任何指示及要求。

(2) 任何人不得在巴士上或車廂或鐵路上。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員認為某輛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已客滿，則在該人員指示下，任何人不得上車，而離開上車系亦不得留在車上。

19.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任何人不得將腳放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座位上。

20. 禁止吸煙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人員的場所內，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點燃任何物品，雪茄、香煙、香煙、香煙